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深圳市联合鑫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柠商务信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我司与深圳市联合鑫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柠商务信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项目监理协议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公司员工农春玉（身份证号：452627199702072586）进驻深圳市金柠商务信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农春玉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7日